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保險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社龍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所定費率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亦應表明上訴理由，且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第4 款、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第3 項亦分別有所明定。

二、上訴人雖於民國107 年12月31日提出「聲明上訴狀」，然狀內均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致本院無從依上訴人不服程度之上訴利益，據以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另行提出具「上訴聲明」之書狀（該書狀宜記載具體之上訴理由，亦宜按對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並依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當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1,200 元】，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

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李麗珍

法　官　葉晨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芸菁